

重 庆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
重 庆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水 利 局
重 庆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重 庆 市 气 象 局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重 庆 监 管 局

文件

渝乡振发〔2022〕89号

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委、水利局、应急局、气象局，各银保监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因灾返贫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9 部委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的通知》和《重庆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要求，现就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安排部署，健全并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进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有效应对灾情影响，切实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全面落实中央统筹、市负总责、区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共同研判预警，协同应急救援，强化跟踪监测，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坚持突出重点，防患未然。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区县、多灾易灾地区等重点区域，关注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加强灾前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及时制定防范预案，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坚持整合力量，精准施策。强化资源统筹和政策支持，全力做好灾情应对和灾后帮扶，做到应急救援精准，加强灾后跟

踪监测和后续扶持，确保因灾导致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切实防止因灾返贫。

三、加强灾前监测预警

各区县有关部门要持续做好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筑牢防范因灾返贫第一道防线。

（一）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加强暴雨、强对流、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监测，在气象灾害多发地区稳步推进气象灾害预警精细化到乡镇。加强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和风险预警服务，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的精细化灾害风险评估。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传播手段对接，开展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试点工作，推进农村大喇叭共享共用，拓展基层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强化气象服务信息和预警信息共享共用，促进气象灾害预警与联动。

（二）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做好气候变化下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和气象风险预警。强化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区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预警，防止因地质灾害返贫。为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人员转移避险、临时安置提供气象服务，提高地质灾害预防和临灾避险能力。

（三）强化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监测，特别是中小河流雨情、水情、汛情监测，稳步推进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雨情、水情监测全覆盖，滚动开展旱情

监测分析。强化以流域为单元的短中长期预报，健全完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积极开展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建立高效精准的预报预警体系，通过网站、电台、电视、微信等通道以及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特别是拓展基于三大运营商的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洪水、干旱预警。

（四）强化风险隐患防范应对。开展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和汛前洪灾、易地搬迁高楼火灾隐患排查，拓展完善排查方式，充分用好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切实提高排查工作的全面性和实效性。结合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深入分析研判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影响，以区县为单位制定防范因灾导致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预案，加强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工作，建立农村风险隐患数据库，推动风险普查成果纳入县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

四、强化灾害应对救助

各区县要落实工作责任，统筹有关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及时对受灾地区开展救助，持续做好受灾群众监测帮扶，切实保障饮水和住房安全。

（一）精准高效开展救灾救助。在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中，加强对受灾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区县的支持，指导做好救灾救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重点关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等受灾特殊困难群体，细化落实救助帮

扶措施，做好救助政策衔接。

（二）支持受灾群众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有条件的区县可适当提高对有因灾返贫风险受灾地区、受灾脱贫户、受灾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标准，定期调度统计本区县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进度，按规定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将倒损民房恢复重建与其他政策项目有效衔接整合，确保受灾脱贫户和受灾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

（三）切实保障受灾地区饮水安全。对受灾农村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明确专人巡查、定期报告，对因灾影响正常供水的地区，及时通过新开辟水源、应急调水、管网延伸覆盖、拉水送水、设立集中供水点等方式，保障基本饮用水供应。集中力量开展灾损工程维修抢修，加快工程修复进度，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做好饮用水净化消毒，加强水质检测监测，保障水质安全。

（四）及时落实因灾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简化工作程序，缩短认定时间，将有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全部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做到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持续做好受灾监测对象救助帮扶，坚持精准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促进稳定增收；对于无劳动能力的，加强与低保等社会保障体系衔接，确保应保尽保。对有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通过设立绿色通道先落实帮扶措施再及时完善手续。对灾后恢复生产有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优先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或办理追加贷款。对因灾还款困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按规定及时办理展期、

续贷。进一步简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可实行容缺办理、先办后补，努力提高贷款发放时效。

五、有关要求

各区县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突出实效、狠抓落实，切实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宣传到位、效果到位。

（一）**加强组织保障**。全面落实中央统筹、市负总责、区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底线思维，把防范因灾返贫作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重要举措。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强化政策和工作协同。各区县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层层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坚决防范因灾返贫致贫。要切实加强防灾减灾队伍特别是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推进分级培训，选树宣传先进典型，促进提升防灾减灾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落实项目资金扶持**。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各自领域资金，指导和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区县、多灾易灾地区、防灾减灾能力较弱地区防灾减灾项目建设，推动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重大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和生活类救灾、消防救援、防灭火等物资装备储备库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受灾地区要充分发挥好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受灾严重地区可根据实际，统筹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规定的资金支出范围内，支持实施防止因灾返贫急需的产业就业帮扶、必要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等项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应对灾

情新增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优化入库程序，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尽快落地见效。对因灾损毁的扶贫项目资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恢复、盘活利用等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资产处置管理。

（三）强化部门协作。乡村振兴、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加强本领域内的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化解可能导致规模性返贫问题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加强部门沟通，及时共享受灾情况和受灾数据，通报工作措施和工作进展。各区县要用足用好救灾救助政策，对有因灾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开展跟踪监测和工作督导，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帮助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要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通过举办“气象科普进乡村”等活动，提升农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为契机，深入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提升安全意识，及时消除身边火灾隐患。要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充分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转移分担中的作用，引导本区域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灾害民生相关保险业务，有效帮助受灾户减轻灾害损失。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气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